**公司存留（联）**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证明

兹有 杨志武 （身份证号为： 441622199805286478 ）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入职我公司任 咨询师 岗位，并签订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止。现其因 个人原因 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。因此，公司同意并决定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与其正式解除劳动关系，工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正常结算，无任何其他劳动纠纷。

员工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2 年 05 月 05 日

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 骑缝章 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┈

**员工存留（联）**

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关系证明

兹有 杨志武 （身份证号为： 441622199805286478 ）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入职我公司任 咨询师 岗位，并签订为期 2 年的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止。现其因 个人原因 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。因此，公司同意并决定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与其正式解除劳动关系，工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正常结算，无任何其他劳动纠纷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2 年 05 月 05 日